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訴字第4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發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承書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交訴字第48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院偵字第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劉發宏處有期徒刑伍年捌月。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業據上訴人即被告劉發宏（下稱被告）明示針對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46頁），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其餘則非本案審理範圍。

貳、上訴論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案發當日當天在住處飲用一杯高粱酒，為出門購物而騎乘機車上路，嗣因酒後判斷及操控車輛能力降低、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肇事，致被害人死亡之加重結果，所為固應非難，惟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且與被害人家屬和解並賠償新臺幣120萬元，除先給付頭期款50 萬元外，餘款70萬元原依調解結果按月賠償，現已提早清償完畢。被告學歷不高，擔任水電工，已知悔悟，又其雖有酒駕前科，然所犯並非重大犯罪，亦非窮凶惡極無法教化之徒，且被告

本案酒駕之期間短暫，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為普通重型機車，原審依自首規定減刑後，判處被告有期徒刑仍高達6年，不可謂不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容有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適用，請從輕量刑等語。

二、刑之減輕事由說明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固得依據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條文所謂犯罪情狀，必須有特殊之環境及原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而所謂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係指裁判者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後，認其程度已達顯可憫恕之程度，始有其適用。又法條所謂最低度刑，在遇有其他法定減輕其刑之事由者，則是指適用該法定減輕其刑事由後之最低刑度而言。本院衡酌酒後駕車於客觀上對於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具有潛在性危險，雖經行政部門大力宣導「酒後不開車，開車不喝酒」及嚴厲執法取締，但近年來酒後駕車導致之傷亡事件仍多有所見，並屢次登上媒體報導，民眾對於酒後駕車乃深惡痛絕，並喊出「酒駕零容忍」之口號，且期望能夠加重處罰，立法者遂一再配合修法，提高酒後駕車之處罰，以期遏止因酒後駕車，導致用路人傷亡之憾事發生，是重罰酒後駕車已是社會各界共識，而本案被告前亦有3次酒駕犯行，竟不知警惕、漠視法紀，不但漠視自身安全，更置用路人之安全於不顧，其飲酒後容任自己在受酒精催化影響之狀態下，仍再為本次酒後駕車，甚至肇事致被害人生命消逝之嚴重結果，造成無可彌補之傷害，足認被告之犯罪情節重大，且屬於故意違反法定注意義務之惡質性犯罪，具高度可非難性，客觀上難認被告犯罪有何特殊原因與環境，其犯罪並無顯可憫恕之處，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三、撤銷原判決量刑理由

㈠行為人犯後悔悟程度、是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以及其後有

無依約確實履行，填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損害，均屬法院量刑時應予審酌之重要事項。又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刑罰目的非僅在於對行為人施以制裁，亦應兼顧犯罪所生損害之修復及被害人權益回復，是國家於行使刑罰權時，自應兼顧上情取得適當衡平。查被告犯後於114年3月7日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除於同年5月31日先給付頭期款項50萬元外，餘款70萬元則至同年6月15日起，分35期，於每月15日前給付2萬元，有調解筆錄在卷可參（偵三卷第19至21頁）。嗣被告依調解內容按月履行，並提前於115年6月9日（若依調解筆錄，原清償完畢日為117年5月15日）將分期給付金額全數清償完畢等情，據被害人家屬王秀惠到庭供述明確（本院卷第118頁），並有被告匯款紀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03頁），是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犯罪後態度，與原審量刑審酌情狀稍有不同，原審未及審酌於此，量刑難稱妥適，被告此部分上訴即屬有理，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量刑部分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因酒後駕車而經地檢署為緩起訴、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明知飲用酒精對於人體控制力、反應力勢將造成影響，仍基於僥倖心態，又於飲酒後未待酒精消退即騎車上路，並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3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標準之3倍，復因酒後控制力薄弱，以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騎車追撞被害人而肇事，使被害人因而死亡，其家屬承受天人永隔之痛苦，所為實屬可議；再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已全數給付調解金額完畢，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前已述及之酒後駕車前科部分不重複評價）、暨其自述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52頁）、被害人家屬王秀惠於本院審理時陳述量刑意見（本院卷第11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提起公訴，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王以齊

法　官　黃宗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楠婷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